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虚拟园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014,4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9,4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89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和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敬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4,014,48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敬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敬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14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大鹏律师、孟文翔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29日